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8年4月份

- 1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保險業應訂定保存消費者個資之處理制度及程序。
- 8日 △金管會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提高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業者實務作業彈性，並促進資本市場募資方式多元化。
- 9日 △內政部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增訂地方政府審核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時，應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等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 1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以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因應電業法修正及擴大全民參與。
- 19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
- 23日 △為鼓勵保險業投入都更，金管會放寬「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 24日 △金管會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實體通路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支付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25日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函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 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以保障派遣勞工的工作穩定及確保取得工資的權利。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擴大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及稅賦優惠範圍，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30日 △金管會放寬適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所投資之ETF(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民國108年5月份

- 2日 △金管會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之理事。
- △金管會函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的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 9日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金管會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14日 △金管會宣布開放10項銀行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包含新戶線上成立貸款契約、線上申請網路銀行及晶片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等，最快本年第三季上路。
- 15日 △金管會函令公開發行銀行自108年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員工轉型、訓練經費。自108年起，銀行支付員工轉職及教育訓練支出，得就已提列盈餘公積餘額內迴轉。
- 24日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及防制空氣污染，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減徵電冰箱等電器及相關大型車種之貨物稅，適用期限分別為條文生效日起2年內及108年8月1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明訂要派單位不得將勞工轉掛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應連帶負職災派遣勞工之補償及賠償責任等。
- △為利金控公司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AMC)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物重建，金管會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 29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9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3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6，較上年上升1名。
- 30日 △配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條件增加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容積最高至400%，自108年6月1日生效。
- 3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明定依該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民國108年6月份

- 4日 △金管會放寬商業銀行得投資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 10日 △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新增一定規模社會住宅等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適用租稅優惠，以吸引民間投資。
- 14日 △金管會放寬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訂定豁免申報生效之規範。
△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開放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來台發行與上櫃掛牌。
- 1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增訂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適用投資抵減，抵減期限分別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底止及108年1月1日至111年底止。
△為鼓勵銀行就已獲核准之業務範疇，持續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金管會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20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延長研發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措施10年(至118年底止)，並增訂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免加徵5%營業稅。
△金管會放寬保險業得投資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
- 25日 △金管會開放超商可接受民眾以信用卡支付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等受委託代收款項。
△為健全壽險業財務結構穩定性，金管會規範業者自108年起出售未到期債務工具的利益，經扣除稅率20%之稅後金額，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債券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2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完備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機制，並增訂特定工廠登記20年落日條款，期達成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的目標。

